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鼎鋼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景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尚敏律師

被告 周祐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97號，即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5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筑尹